

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

京兴产促发〔2023〕1号

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《大兴区核心团队奖励和服务办法》的 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核心团队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制定《大兴区核心团队奖励和服务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

2023年1月20日

大兴区核心团队奖励和服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核心团队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大兴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京兴政发〔2022〕22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条件

第二条 符合区域引导扶持产业发展方向的，且综合考评80分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对其核心团队给予奖励和服务。

第三条 综合考评按照企业年度经济指标、发展指标、社会贡献等进行打分。

第三章 奖励和服务内容

第四条 给予企业10万元-2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。综合考评100分以上的，给予企业最高200万元奖励；95分-99分的，给予企业最高100万元奖励；90分-94分的，给予企业最高50万元奖励；85分-89分的，给予企业最高20万元奖励；80分-84分的，给予企业最高10万元奖励。奖励人数原则上不设限制。

第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核心团队成員提供医疗健康、交通出

行等服务。

第六条 以上条款区内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第四章 实施及资金来源

第七条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产促中心”）负责统筹评分、申报、兑现及服务；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为企业评分；报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直接拨付至企业。

第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资金保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产促中心负责解释。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做相应调整。2021年和2022年满足本办法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执行。